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质量专项 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外墙保温施工质量，根据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县区于2020年5月20日至31日对辖区内在建项目外墙保温施工质量进行了自查。在县区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市建设安质服务中心于2020年6月8日至11日开展了全市建筑外墙保温施工质量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县区采取对辖区内在建的外墙保温工程拉网式检查的模式，各县区共检查280个工程项目，发现质量问题1271条，下发整改通知单267份，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在县区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派出四个检查督导组，每个县区抽查二至三个项目，共抽取32个外墙保温施工项目进行了检查督导，检查重点为责任主体质量行

为、保温施工技术资料、现场施工质量等三个方面，共查出质量问题 176 条，向县区建设主管部门下达 32 份整改建议书。通过检查发现，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对外墙保温施工质量意识较往年有所提高，县区监督部门对外墙保温施工质量监管持续加强，外墙保温工程施工质量总体有所提升，其中莒南县抽查的两个项目在施工方案中保温板的粘贴面积都按照不低于 60% 要求，现场管理比较到位，综合来看该县外墙保温施工质量水平处于全市前列；沂水县推广应用一体化外墙保温系统比较到位，在建项目中有四个项目采用了一体化外墙保温体系。但总体来说我市外墙保温施工质量仍普遍存在监管力度不足，施工技术力量较差等问题，导致部分项目资料整理混乱、实体质量较差，存在较严重隐患，其中费县抽查的探沂和谐家园 B 区、城开上府两个项目存在质量问题较多、较严重。

二、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质量行为方面

1. 保温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设计图纸不够重视，对图纸理解深度不够，导致施工现场存在未照图施工的现象。如，兰陵县开元阳光 100A 区 11#住宅楼工程，图纸设计保温层为 100mm 厚 EPS 板加 15mm 厚保温砂浆，实际中未施工保温砂浆；费县探沂和谐家园 B 区工程设计保温材料为 XPS 板，实际使用 EPS 板，且未经设计变更及重新图审；兰山区涑河城邦二期 42#楼、临港区绣针河社区二期 13#—15#楼工程保温系统防火隔离带材

料与图纸不符，且未提供设计变更及重新图审资料。

2. 保温施工专项方案编制不规范，不能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工程具体情况编制，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符，不能起到对施工的指导作用，部分项目总包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审批。抽查的 32 个工程项目工程项目中，费县探沂和谐家园 B 区、郯城县书香檀悦等 22 个项目存在这方面的问题。

3. 样板引路制度执行情况不符合规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陵县未按照《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墙保温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临建办发〔2019〕100 号）要求落实样板引路制度。其他 13 县区虽然执行了样板引路制度，但流于形式，执行不到位，大多只是简单做了样板，未有相应的检查、验收及检测资料，不能起到验证工艺、指导施工的作用。

4. 监理单位对保温工程施工的巡视、旁站大多流于形式，巡视、旁站记录内容简单，与实际施工不符，未能如实记录实际施工存在的问题，存在为了迎接检查临时编造资料的可能。如沂水县开先国际小区东区 1#楼外墙保温工程监理旁站记录中记录的保温材料与实际施工不符；四季阳光住宅小区外墙保温工程两个半月的施工期，监理只有一份旁站记录；蒙阴县富山居项目未能提供监理旁站记录等。

5. 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外墙保温工程。高新区儒辰观澜府 3#楼工程、经开区儒辰掌舵东岸小区工程、河东区奥正诚园工程等建设单位违反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由建设单位直接和保温施工队

伍签订发包合同。

6. 总包单位对保温专业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不到位。多数项目总包单位对保温专业分包队伍疏于管理,未审查分包队伍人员资格、给予技术指导及质量管理,不能提供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二) 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 原材料复检不符合规范要求。多数受检工程保温材料进场复试报告明显滞后,在不能提供复试报告的情况下,保温工程已全面开始施工。个别项目保温材料进场未进行复试或材料复试检测项目不全,便已开始施工。如,蒙阴天基·云蒙庄园玺园工程保温材料进场未复试,费县探沂和谐家园 B 区工程保温板垂直抗拉强度项目未检测,罗庄区依云小镇 20#楼保温板未复试,蒙阴福山居工程、平邑中央华府 26#楼及颛臾社区西区 20#楼工程等项目材料复试检测项目均不齐全。受检的 32 个项目的保温工程原材料进场复检和燃烧性能检测均未能同时委托、同时出具报告。

2. 外墙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规定。部分受检工程不能提供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部分工程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内容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部分工程现场施工的保温材料与形式检验报告不相符。抽查 32 个项目中,费县城开上府、兰山区恒弘城 B 区 12#住宅楼及开元上郡 A7#楼、兰陵县万图小岸经典·景园 3#楼、高新区明悦郡居民小区 8#楼、临沭县叠翠尚都、郯城

方式和面积、锚钉锚盘直径和有效锚固深度不满足要求，如沂南城开·御府工程；个别工程墙体与屋面交汇处未设置防火隔离带，如蒙阴福山居项目。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 认真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质量。针对县区拉网式检查及市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县区监督机构应督促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规范和图纸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对问题较严重的工程项目，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按相关规定 进行处理。
2. 进一步加强外墙保温施工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各县区监督机构要把外墙保温施工作为监督抽查的必查项目，加大监督抽查力度，督促责任主体切实履职，提高保温工程施工质量。
3. 进一步加强外墙保温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墙保温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临建办发〔2019〕100号）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重点从外墙保温系统符合性、原材料进场验收及复试、粘贴方式和面积、界面处理等方面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外墙保温施工质量。



标准规定的其他的粘法，有效粘贴面积不足 20%，无法保证粘贴质量。其他多个项目存在施工方案规定采用条粘法或点框粘法，而施工时采用的是点粘法的现象。二是有效粘贴面积不满足施工方案或规范规定。如临港区壮岗新城社区 B2#楼工程、沂南城开·御府 20#楼等 14 个工程都存在类似问题。

3. 工程锚栓材料质量、数量、锚固深度等不符合要求。个别受检工程锚栓的锚盘直径不符合要求，如平邑颛臾社区西区 20#楼、临沭叠翠尚都工程；部分工程锚栓提前穿入铆钉，胀管部分失去膨胀锚固作用，如费县探沂和谐家园 B 区工程；锚栓打孔深度小于锚固长度，有效锚固长度不符合要求，如平邑中央华府 26#楼工程；部分工程锚钉数量不如，如沂南房源·金域上府工程；部分短墙未使用锚栓或数量过少，如费县城开上府工程；有的工程锚栓使用再生料制作，质量较差，如郯城东方·悦澜湾工程。

4. 门窗洞口四角处未采用整块板套割成型，接缝距角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抽查的 32 个项目都存在这个问题。

5. 保温系统起终端、洞口及转角处玻纤网翻包、加强情况较差。抽查 32 个项目中，郯城书香檀悦等 11 个工程未按规定进行加强、翻包处理。

6. 防火隔离带设置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要求。大多数项目防火隔离带不按规范要求满粘；部分受检工程防火隔离带未闭环，如郯城东方·悦澜湾工程；部分岩棉板未两面涂刷界面剂，粘贴

县书香檀悦、经开区托斯卡纳小镇、河东房源印象东城等 17 个项目不能提供型式检验报告。莒南阜丰澜岸 1#2#、沂水四季阳光住宅小区等 15 个工程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缺少抗风压性能检验项目，无配套组成材料的名称、生产单位、规格型号及主要性能参数，不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要求。经开区儒辰掌舵东岸小区工程提供的型式检验报告已过期。

绝大多数项目现场所用原材料与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受检工程均不能提供防火隔离带耐候性试验报告。

4. 保温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整理不规范，检验批、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不齐全，检验批划分及节能分部验收不符合规范规定，如罗庄区青啤家园 58#楼、星河城 2.1 期项目。

（三）施工质量方面

1. 工程墙体基层处理不到位。部分受检工程未按照设计要求对基层进行抹灰找平处理或涂刷界面剂，直接粘贴保温板，导致保温板有效粘贴面积不满足要求。如临港绣针河社区二期 13#—15#楼工程，保温板粘贴前未按设计图纸要求对基层进行处理，现场揭开保温板发现有效粘贴面积严重不足。费县城开上府、蒙阴天基·云蒙庄园玺园等 8 项工程也存在同样的问题。

2. 保温板粘贴方式和有效粘贴面积不满足要求。一是保温板粘贴方式不满足施工方案的要求。如沂水县四季阳光住宅小区工程，保温板粘贴方式即非施工方案中要求的点框粘，也非规范